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与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主要负责人:
 - (七) 由本条第(一) 项至第(六)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 第七条 公司与本项第六条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对于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 或者评估;

-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计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提交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 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

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 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